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27號

原告 冠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誌珊

訴訟代理人 張佳瑋律師

被告 懷恩護理之家

法定代理人 姜沂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佰柒拾伍萬貳仟肆佰伍拾參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拾萬參仟玖佰玖拾貳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甚明。另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4,4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備位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68,4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而上開

01 先備位訴之聲明，屬應為選擇之訴訟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2 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  
03 定之。又上開先位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034,475  
04 元。備位訴之聲明第1項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課稅現值為8,6  
05 84,000元（計算式：4,907,700+3,776,300=8,684,000），  
06 有新竹縣政府稅務局113年房屋稅轉帳繳款通知（代繳款  
07 書）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；備位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  
08 標的價額68,453元，故備位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  
09 8,752,453元（計算式：8,684,000+68,453=8,752,453）。  
10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,752,4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  
11 判費103,992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  
12 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  
13 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 
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子龍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2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 
22 書記官 洪郁筑